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国认证函[2005]151号

关于对燃油税控加油机 IC 卡读卡器是否 需要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批复

中国计量协会：

你会《关于燃油税控加油机 IC 卡读卡器是否需要 CCC 强制认证的请示》(中计协函[2005]022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 IC 卡读写器指的是“36 伏以上的，计(付)费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 IC 卡读写器”(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 2002 年第 60 号联合公告)，燃油税控加油机中的 IC 卡读卡器是加油机中的一个部件，不是独立产品，且其电源电压由加油机主机提供，电压为 12 伏，故燃油税控加油机 IC 卡读卡器不在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内，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

主题词：产品 强制性认证 函

抄送：质检总局：计量司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，中国电磁兼容认证中心。
本委：办公室，存档(2)。

国家认监委办公室
录入：赵 梦

2005 年 8 月 1 日印出
校对：沈 军